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201x-xx-xx实施

201x-xx-xx发布

**ICS**

**X** xx

备案号：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xxxx—201x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规范

**Service Standards of Industry Association & Chamber of Commerc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17-4-29）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元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广东省华商经济发展研究院、广东省元通企业投资管理促进中心、广东省行业协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易泳钦、刘宇佳、王嘉岐、张伟胜、郑蔚滢、何宏恩、刘伟明、刘伟杰、林嘉喜

1. 引 言
2.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迅速，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还存在政会不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创新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进一步提升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水平和整体质量，促进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持续稳定发展，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等相关法规，制订本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总则、管理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行业协会商会：Industry Association & Chamber of Commerce

 从事相关行业经济活动的组织，为维护共同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1. 总则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1. 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应有完善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在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最高权力机构下，实行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合理分设。
		2. 章程应符合相关法规，示范文本参见附录A。
		3.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应符合章程规定。
		4. 应有独立办公场所，配备必备办公设备。
		5. 应配备专职秘书长以及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
		6. 应按相关规定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7. 行业协会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应当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分开。
		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
	2. 财务资产管理
		1.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2. 会费标准以及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3. 档案、证章管理

应有工作人员专门管理档案、证书和印章，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

* 1. 信息管理
		1. 应建立会员信息、会员服务信息、信用档案等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
		2. 应向会员披露协会会费标准、收费项目及标准、财务收支情况、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制度、章程、开展公益活动及接受和使用捐赠的情况等。
		3. 应当向社会公开章程、负责人、组织机构信息，以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4. 未经会员同意不得泄露会员的个人隐私信息、单位经营数据和商业秘密。
1. 提供服务
	1. 服务行业、会员
		1. 每年开展行业协会业务范围和活动区域内的行业调查及统计，发布行业信息不少于2次。
		2. 每年举办或组织会员参加展览会、交流会、交易会等累计不少于3次。
		3. 每年组织会员培训不少于4次。
		4. 每年提供法律、政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不少于10次。
		5.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本行业研讨会，促进会员深度交流、合作。
		6. 应有连续出版物，建立信息门户。
	2. 服务社会
		1. 每年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不少于2次。
		2. 每年提供企业在劳动用工、职工技术培训服务等活动不少于2 次。
		3. 开展行业节能、环保、诚信等相关活动。
		4. 利用行业特点，为各种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提供专业服务。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 服务政府
		1. 协助政府开展决策、立法咨询和产业政策制定等。
		2.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等。
		3. 参与制定或实施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等。
		4. 协助政府开展政府采购、社会购买及品牌推荐等。
2. 反映诉求
	1. 代表本行业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反映行业诉求，参与涉及行业利益的决策、立法的论证等咨询，反映会员的利益诉求。
	2. 参与涉及行业的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调整，开展政策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文本。
	3. 协助政府开展公平竞争等相关工作。
3. 规范行为
	1.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建立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披露与保密、公平竞争、奖励惩戒、自律保障等制度。管理制度包括有：民主选举制度、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监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文件管理制度、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等。
	2. 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强化行业服务质量，提高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市场公平。
4. 促进和谐
	1. 组织内部调解机制，化解会员与会员，会员与政府、市场、社会在经营活动（如借贷、市场租赁、合作经营、产品质量）的利益纠纷和冲突，增进社会融合，降低解决纠纷的社会成本。
	2. 指导会员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化解劳资纠纷。
	3. 指导会员企业建设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
	4. 客观公正地调解会员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纠纷。
5.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1. 服务质量评价
		1. 应制定服务质量监控制度和流程，对核心指标进行分析，产生相关数据，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持。
		2. 应定期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项目和活动进行评价。
		3. 监事会（监事）应定期对本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会的服务、财务、章程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 持续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 1. 服务监督
		1. 应公开监督电话，开设投诉通道，定期召开会员座谈会。
		2. 应准确、详细记录行业协会商会活动日志、重要工作日志，如实记录会员投诉事项和内容，及时处理事件和反馈处理结果，定期征集、统计、分析会员意见，改进服务工作。
		3. 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和监督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包括英文译名、缩写）〖行业协会的命名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行业协会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省性的行业协会冠以“广东省”、“广东”字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省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地方性的行业协会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广东省”、“广东”等字样。行业协会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由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必须载明：组成的单位；行业性；地方性；自愿结成；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为（省/市/县）民政（厅/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省/市/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载明具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或×市、×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载明广东省×市×区（县）〗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宗旨〖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以从事下列活动（可根据协会实际适当删减）：

（一）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

（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

（三）代表行业内相关经济组织提出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申请，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

（四）接受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决策论证咨询，提出相关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七）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八）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九）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省（市、区）从事×××行业的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只设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

（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第十三条 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一）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三）监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四）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五）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六）监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七）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元。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拒不交回的，由本会宣告作废。

会员×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会员数量超过200个的，可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应以民主的方式产生，资格条件和产生办法等应由理事会依据章程制定；会员代表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1/3。换届会议应以会员大会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五）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六）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九）决定终止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2/3以上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会员代表）数的1/3。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四）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制定本会增加注册资金的方案；

（六）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八）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九）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须无记名投票表决〗。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1/3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人数在50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1/3。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职权。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有全体常务理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适用于设监事会的行业协会，监事人数须在3人以上。〗

本会设监事×名，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适用于只设监事的行业协会〗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鼓励采取差额选举方式产生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秘书长为专职，采用聘任制（或选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如选任制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享有对其的选举或者罢免权，列入第十七条（二）中。如聘任制，理事会享有对其聘任权，列入第二十一条（八）中〗。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年〖每届不得超过5年〗，会长、选任制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

第三十二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

秘书长出席（或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聘任制秘书长为列席〗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事长、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确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依法依章、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或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一般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一般称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规则和程序：

（一）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 ）× × × × × × × × × × ×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未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本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 ）××××××××。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第×届第×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参 考 文 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

[4]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8月21日印发